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2019 年度）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前 言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由李政道先生倡议、邓小平同志决策于 1985 年设立，是国家专门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设立的科研基金，旨在促进具有发展潜力和创新能力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开展创新研究，培养造就一支高层次创新型博士后人才队伍。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经费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截至 2018 年底，资助金额总计 45.6 亿元，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 8 万余人次。我国实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制度，是一项富有远见的战略决策，对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培养博士后创新人才和促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具有独特的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领导下，具体负责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评审、追踪问效和经费管理等工作。“十三五”期间，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以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为指引，努力提升资助工作的针对性，继续加大对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展创新研究的支持力度，不断提升博士后科学基金的品牌影响力。2019 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开展面上资助工作两批次，特别资助工作两批次，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一批次，实施“西部地区博士后人才资助计划”，与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共同实施“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为帮助博士后设站单位及博士后研究人员全面了解

2019 年基金资助工作要求，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资助原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编印了《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2019 年度）》（以下简称《指南》）。2019 年资助工作的变更内容在《指南》中以脚注形式做了标识。“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的有关要求已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印发通知，不再列入《指南》。

请各有关地区、部门及设站单位根据《指南》要求组织好 2019 年度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工作。《指南》内容如有调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在中国博士后网站 (www.chinapostdoctor.org.cn) 发布相关信息，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目 录

一、资助项目	1
二、申请要求	3
三、专家评审	14
四、结果公示与公布	19
五、经费使用和管理	21
六、成果追踪	22
七、资助工作时间安排	24
八、联系方式	25

附 录

一、2018 年度资助工作情况	27
二、申请书（表、报告）模板	29
三、2018 年度资助人员名单	30

一、资助项目

（一）面上资助

面上资助是给予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从事自主创新研究的科研启动或补充经费，由专家通讯评审确定资助对象。资助分为一等、二等。自然科学资助标准为一等 12 万元、二等 8 万元¹；社会科学资助标准一般为一等 8 万元、二等 5 万元。2019 年资助人数约为当年进站人数的三分之一，对从事基础研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适当倾斜²。

面上资助实施“西部地区博士后人才资助计划”（以下简称“西部计划”），对在西部及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资助，不含所在地区的部队设站单位、中央直属高校、一流高校、高校中的一流学科及中国科学院的研究所³；优先资助申请项目与资助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西部计划”与同批次面上资助工作一同组织开展，博士后研究人员无需单独申请。2019 年资助 200 人⁴，资助标准为自然科学 8 万元、社会科学 5 万元，资助地区由原西部地区扩展至 14 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⁵。

工作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按本人意愿，可选择参加独立于流动站的专家评审⁶。

1.调整资助标准。2018 年为一等 8 万元、二等 5 万元。以财政部二下核拨经费为准。

2.给予倾斜资助。

3.调整部分受资助的设站单位。将 2018 年的 985、211 大学改为一流高校、高校中的一流学科。

4.增加资助名额。2018 年为 100 人。

5.扩大资助地区。

6.新增评审方式。

（二）特别资助

特别资助分为特别资助（站前）、特别资助（站中）两种类型。

特别资助（站前）是为吸引新近毕业的国内外优秀博士进站，在前沿领域从事创新研究实施的资助，由专家会议评审确定资助对象。资助人员须在名单公布后3个月内办理进站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入选资格。2019年资助人数约400人，资助标准为18万元⁷。

特别资助（站中）是为了激励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增强创新能力，对表现优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实施的资助，由专家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确定资助对象。2019年资助人数约1000人⁸；资助标准为自然科学18万元，社会科学15万元⁹。

（三）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是为鼓励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版在博士后在站研究期间所取得的研究成果。资助领域为自然科学。专著编入《博士后文库》，设有独立书号，由科学出版社出版。2019年度资助出版专著约30部，资助标准为每部专著平均6万元¹⁰。

7.新增资助内容。

8.增加资助名额。2018年为960人。

9.调整资助标准。2018年为15万元。以财政部二下核拨经费为准。

10.调整资助标准。2018年为5万元。以财政部二下核拨经费为准。

二、申请要求

(一) 面上资助

1. 申请条件

- i.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 ii. 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 iii. 申请项目应具有基础性、原创性和前瞻性，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和应用价值，且为本人承担。
- iv. 进站一年半以内可多次申请，每站只能获批一次。
- v. 入选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实施的各类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除外）的派出人员，在完成派出工作或提前结束国（境）外研究工作后，继续在国内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由所在设站单位出具证明后可申请。
- vi. 不允许申报涉密项目。

注意事项：

- ◆ “西部计划”与同批次面上资助一同实施。
- ◆ 工作站博士后研究人员需选择是否参加独立于流动站的专家评审。

2. 申请材料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1份¹¹。

¹¹.取消《专家推荐意见表》。

注意事项：

◆ 工作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如选择参加独立于流动站的专家评审，需填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申请书（工作站）》。

3. 申请材料的提交

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下载申报软件，网下填写《申请书》，上传至设站单位。

在线打印纸质申请书 1 份，报送设站单位。

注意事项：

◆ 《申请书》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生成，纸质申请书校验码与系统一致为有效。

◆ 《申请书》标识为红色的边框内不得填写个人信息，包括申请人姓名、设站单位名称、合作导师姓名等，否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根据评审专家的认定意见视为故意向评审专家泄露个人信息，将取消其资助资格。

◆ 军地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得在网上提交申请书，需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申报软件，网下填写后打印 3 份纸质申请书，刻录光盘 1 张，报送设站单位。

◆ 申请截止日期前，申请人对已在网上提交的申请数据有修改需求时，如果申请材料已提交至设站单位，需向设站单位提出申请，由设站单位驳回；如果申请材料已提交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需由设站单位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提出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驳回设站单位，再由设站单位驳回申请人。

4. 申请材料的审核

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人员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对照纸质申请书审核并提交申请数据。

在线打印“申报情况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在审核截止日期前快递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以投递日戳为准）。

注意事项：

◆ 军地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申请书》由设站单位在审核截止日期前快递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以投递日戳为准）。

◆ 纸质申请书不需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由设站单位留存至少3年。

（二）特别资助

1.特别资助（站前）

（1）申请条件

i. 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3年1月1日后出生），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学术道德。

ii. 近三年获得博士学位的博士、2019年度应届博士毕业生和新近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申报。2019年度应届博士毕业生优先。其中，近三年获得博士学位的博士要求博士学位获得时间为2016年1月1日后；2019年度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报时须已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新近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博士学位获得时间须为2018年1月1日以后，且须2019年1月1日后进站。

iii. 近三年获得博士学位的博士和2019年度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报前需选定博士后合作导师，并与合作导师商定初步研究计划。合作导师应为知名专家，学术造诣深厚。

iv. 新近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依托所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进行申请，不得变更合作导师。

v. 申请进入本单位相同一级学科的人员、申请由博士导

师继续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人员的总比例不得超过 30%。

vi. 入选人员须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vii.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组织实施的各类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学术交流项目除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特别资助（站中）入选者不得申请。

viii. 不允许申报涉密项目。

ix. 申报项目须为下表中规定的研究方向。

序号	学科领域	研究方向
1	基础研究	基础数学
2		核心计算基础数学
3		运筹学与控制论
4		理论物理
5		量子物理的新发现和研究理论物理
6		物理化学
7		材料化学
8	基础前沿交叉	超常环境下系统力学问题研究与验证
9		功能体系的分子工程与分子成像
10		能源化学转化的动态本质与调控
11	先进材料	高性能材料结构设计、制备与应用探索
12		变革性纳米产业制造技术聚焦
13		新能源汽车
14	能源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与示范
15		未来先进核裂变能
16		基于高效热工转换的先进动力技术
17		可再生能源与多能互补应用示范
18	生命与健康	脑科学与类脑智能研究
19		生物超大分子复合体的结构、功能与调控
20		病原微生物与宿主免疫
21		器官修复与再造
22		生物合成
23		健康保障技术与装备

序号	学科领域	研究方向
24		战略生物资源评价与转化利用
25	信息	量子通信
26		网络空间安全关键技术与应用
27		高效能计算与网络通信关键技术及应用
28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
29		人机交互与虚拟现实
30		集成电路与核心基础器件
31		机器人与超精密极端制造
32	光电空间	空间科学先导
33		月球与首次火星科学探测
34		平流层飞艇

(2) 申请材料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申请书（站前）》（以下简称《申请书》）2份；身份材料、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博士生导师推荐意见表》、《博士生导师推荐意见表》各2份。

身份材料。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供博士学位证、毕业证复印件；应届博士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复印件或博士论文预答辩通知书。

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代表申请人最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论文、专著、专利或奖励等，可以从以上类型材料中任选，但总数不超过3个。论文提供全文，专著提供目录和摘要，专利或奖励提供证书复印件。

(3) 申请材料的提交

自3月20日起，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下载申报软件，网下填写《申请书》，上传至设站单位。

上传身份材料、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博士生导师推荐意见表》和《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扫描件。

在线打印纸质申请书 2 份。

按顺序将《申请书》、身份材料、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博士生导师推荐意见表》、《博士生导师推荐意见表》装订成 2 册。

在申请截止日期前将 2 册申请材料报送设站单位。

注意事项：

◆ 《申请书》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生成，纸质申请书校验码与系统一致为有效。

◆ 设站单位的通讯地址可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中自动获取。

◆ 申请截止日期前，申请人对已在网上提交的申请数据有修改需求时，如果申请材料已提交至设站单位，需向设站单位提出申请，由设站单位驳回；如果申请材料已提交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需由设站单位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提出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驳回设站单位，再由设站单位驳回申请人。

(4) 申请材料的审核

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人员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对照纸质申请书审核并提交申请数据。

在线打印《申报情况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

将《申报情况汇总表》与 1 册申请材料在审核截止日期前快递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以投递日戳为准）

注意事项：

◆ 设站单位要留存 1 册纸质申请材料，且至少 3 年。

2.特别资助（站中）

（1）申请条件

i. 进站满4个月。

ii. 已取得突出的科研成果，或在项目成果转化方面已取得较好的成效。

iii. 发展潜力大，在站期间的研究工作表现出较强的创新能力。

iv. 申请项目应具有突出的学术价值或创新性。

v. 申请项目可以是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的延续和深化，但必须有创新点或创新成果。

vi. 由设站单位、有关省（市、区）或部门择优推荐。流动站设站单位及北京市非市属工作站设站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的推荐，其他工作站设站单位由所在省（市、区）或部门的博士后管理部门负责推荐。

vii.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优先推荐：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资助；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学术荣誉称号；设站单位引进的优秀留学回国人才；设站单位重点培养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才。

viii. 每位博士后研究人员每站只能获批一次。

ix. 入选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特别资助（站前）的人员不可申请。

x. 入选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实施的各类博士后国际交流计

划（学术交流项目除外）的派出人员，在完成派出工作或提前结束国（境）外研究工作后，继续在国内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由所在设站单位出具证明后可申请。

xi. 不允许申报涉密项目。

注意事项：

◆ 流动站设站单位及北京市非市属工作站设站单位，按各单位在站博士后人数的 1/10 推荐；不足 10 人的，推荐 1 人。各省（市、区）推荐名额为所在地区全部工作站在站人数的 1/10；不足 10 人的，推荐 1 人。军队系统各流动站和工作站设站单位，推荐名额为各设站单位在站博士后人数的 1/10；不足 10 人的，推荐 1 人。

◆ 对当批次资助结果发布之前出（退）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予资助。

（2）申请材料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申请书（站中）》（以下简称《申请书》）2 份。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 2 份。

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须为代表申请人最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论文、专著、专利或奖励等，可以从以上类型材料中任选，但总数不超过 3 个。其中：论文提供全文，专著提供目录和摘要，专利或奖励提供证书复印件。¹²

（3）申请材料的提交

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下载申报软件，网下填写《申请书》，上传至设站单位。

在线打印纸质申请书 2 份。

¹².调整了对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的要求。

按顺序将《申请书》、科研成果证明材料装订成 2 册。

在申请截止日期前将 2 册申请材料报送设站单位。

注意事项：

◆ 《申请书》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生成，纸质申请书校验码与系统一致为有效。

◆ 《申请书》标识为红色的边框内不得填写个人信息，包括申请人姓名、设站单位名称、合作导师姓名等，否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根据评审专家的认定意见视为故意向评审专家泄露个人信息，将取消其资助资格。

◆ 科研成果证明材料不可在网上传输。

◆ 军地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得在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申报软件，网下填写后打印纸质申请书 3 份，刻录光盘 1 张。按顺序将《申请书》、科研成果证明材料装订成 3 册。

◆ 申请截止日期前，申请人对已在网上提交的申请数据有修改需求时，如果申请材料已提交至设站单位，需向设站单位提出申请，由设站单位驳回；如果申请材料已提交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需由设站单位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提出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驳回设站单位，再由设站单位驳回申请人。

(4) 申请材料的审核

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人员在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截止后，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对照纸质申请书审核并提交申请数据。

在线打印《申报情况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

将《申报情况汇总表》与 1 册申请材料在审核截止日期前快递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以投递日戳为准）

注意事项：

◆ 推荐名额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根据申请截至日期当天的在站人数数据实核定，并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明示。

◆ 军地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材料 1 册由设站单位快递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 设站单位要留存 1 册申请材料，且至少 3 年。

（三）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1. 申请条件

i. 在站两年以上或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者优先。

ii. 申请人为所投专著唯一作者。

iii. 专著所属学科领域为自然科学，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iv. 仅限学术专著，不含译著、研究报告集、学术资料、工具书等。

v. 在完成全部专著书稿后方可提出申请。

2. 申请材料

专著书稿、《出版资助申请表》、《报名信息表》、专著查重报告各 1 份。

3. 申请材料的提交

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资料下载”专区，下载并填写《出版资助申请表》《报名信息表》。

委托专业机构（设站单位图书馆、研究生院或其他具有论文查重资质的机构）对专著内容进行查重检测，提供该机构出具的查重报告。

将专著书稿、《出版资助申请表》以 PDF 格式刻录光盘 1

张，并在光盘上标识博士后姓名、专著名称。将光盘、查重报告快递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同时将《报名信息表》电子版发送至 chubanzizhu@126.com，邮件标题格式为：博士后姓名+专著名称。

三、专家评审

(一) 面上资助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组织专家通讯评审。评审专家从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评审专家数据库中随机选聘。

通讯评审采取网上匿名评审形式。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工作人员不可见申请人及评审专家姓名，评审专家不可见申请人姓名、设站单位名称、博士后合作导师姓名等信息。具体程序为：

- i. 按照申请人申报项目所属二级学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分组。
- ii. 按照二级学科为每个评审学科组随机匹配 7 名同行专家。
- iii. 评审专家根据评审指标按百分制打分。
- iv. 采取体操计分法计算每位申请人的得分，并按得分高低在评审学科组内进行排序。
- v. 根据当批次资助比例，在各评审学科组中按照分数从高到低选定拟资助人员。

表 1 面上资助评审指标

序号	指标项	说明	等级	分值
1	申请人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	对同组申请人进行比较	高	30—21 分
			中	20—11 分
			低	10分(含)以下
2	申请资助项目的创新性	学术思想有重要创新，具有重大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可能带来科学技术或学术研究的突破性进展；研究目标明确、内容具体，近期可望取得重大进展；研究方法、计划和技术路线有重要创新、合理、可行。	好	60—46 分
			中	45—26 分
			差	25分(含)以下
3	项目基础条件	依据项目基础条件进行比较	好	10—8 分
			中	7—3 分
			差	2分(含)以下

表 2 面上资助（工作站）评审指标

序号	指标项	说明	分值
1	申请人学术绩效	对同组申请人进行比较和评分	10 分
2	技术创新性	是否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突破	60 分
4	对企业发展的实际贡献	对同组申请人进行比较和评分	20 分
5	项目基础条件	对同组申请人进行比较和评分	10 分

（二）特别资助

1.特别资助（站前）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组织专家会议评审。具体程序

为：

i. 按照申请人申报项目所属一级学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分组。

ii. 按照一级学科为每个评审学科组聘请 5 名以上专家，一般组内每个一级学科至少聘请一名同行专家。

iii. 根据参评人数，将资助名额按比例分配至各一级学科。

iv. 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评审专家在网上审阅材料，投票确定拟资助人员。

表 3 特别资助（站前）评审指标

序号	指标项	说明
1	申请人学术绩效	博士论文的学术水平
		科研成果的个人贡献、原创性
2	研究计划的创新性与可行性	研究方向的前沿性
		研究计划的学术创新性
		研究方案的可行性
3	申请人学术发展潜力及流动站（工作站）科研条件	学术发展潜力
		科研条件、创新平台（基地）及科研环境

2.特别资助（站中）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先组织专家通讯评审，再组织专家会议评审。

通讯评审采取网上匿名评审形式。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工作人员不可见申请人及评审专家姓名，评审专家不可见申请人姓名、设站单位名称、博士后合作导师姓名等信息。具体程序为：

i. 按照申请人申报项目所属二级学科对申请材料进行

分组。

ii. 按照二级学科为每个评审学科组随机匹配 7 名同行专家。

iii. 评审专家根据评审指标按百分制打分。

iv. 采取体操计分法计算每位申请人的得分，并按得分高低在评审学科组内进行排序。

v. 根据当批次资助比例，在各评审学科组中按照分数从高到低选定进入会议评审的人员。

表 4 特别资助（站中）通讯评审指标

序号	指标项	说明	分值
1	学术发展潜力	申请人的学术研究经历和已经取得的科研成果等	20 分
2	科研创新能力	课题在学术思想或理论方法等方面的创新点	35 分
3	选题前瞻性和实用性	课题的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	25 分
4	选题可行性	选题的研究目标是否明确，研究方法、计划和技术路线是否正确，近期是否可望取得重要进展。	20 分

会议评审程序为：

i. 按照申请人申报项目所属一级学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分组。

ii. 按照一级学科为每个评审学科组聘请 5 名以上专家，一般组内每个一级学科至少聘请一名同行专家。

iii. 根据参评人数，将资助名额按比例分配至各一级学科。

iv. 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评审专家在网上审阅材料，投票确定拟资助人员。

表 5 特别资助（站中）会议评审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1	申请人是否已取得突出的科研成果，或在项目成果转化方面是否已取得了突出成效。
2	申请人是否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在站期间的研究工作是否表现出突出的创新能力。

（三）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组织专家会议评审，确定拟资助出版的专著；科学出版社组织选题论证，确定资助出版的专著。

表 6 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评审指标

序号	指标项	说明	分值
1	学术价值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涉及本学科研究热点和难点问题，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或是国内外比较活跃的研究课题，具有挑战性和创新性。 研究内容在理论上或方法上有创新，具有开拓性，对本学科发展有贡献。其有关论文在国内外高级别的刊物上发表，或论文内容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研究成果或效益显著，学术价值已得到国内外承认，或研究成果的应用已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0
2	书稿特色	书稿渗透学科发展动向，前瞻意识强，创新成分多，充分体现出所研究课题的最新研究成果。	20
3	书稿质量	编写用语科学，表达准确，文字精炼，数据翔实、透彻，图表规范。内容的系统性、逻辑性较强，层次清楚，观点鲜明，重点突出。	20

四、结果公示与公布

（一）结果公示

中国博士科学基金会在中国博士后网站、中国博士后公众号对拟资助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一周。

公示期间，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可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提出质询。

质询内容不包括评审专家的学术评价。提出质询的要求如下：

对评审程序的质询需撰写书面材料，由合作导师和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加盖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部门公章，于公示结束日期前邮寄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以投递日戳为准）。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对相关质询内容进行核实，将核实结果书面通知设站单位，由设站单位反馈质询人。

对评审程序以外内容的质询需以传真或 E-mail 形式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提出，署明姓名和联系方式。

注意事项：

◆ 从公示日起，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可查阅专家评审结果。

（二）结果公布

中国博士科学基金会在中国博士后网站、中国博士后公众号上公布资助结果，并向相关设站单位印发资助通知。

注意事项：

◆ 从资助结果公布之日起，获资助人员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可打印资助证书。

五、经费使用和管理

（一）经费的使用

资助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费、实验材料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和劳务费的开支。用于支付参与研究过程且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支出不得超过资助经费总额的 30%。

获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时，资助经费结余部分应当收回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二）设站单位对经费的管理

设站单位对资助经费单独立账、代为管理。

获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设站单位应当及时清理帐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与资产清单，按程序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结余资助经费收回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用资助经费所购资产收归设站单位所有。

（三）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对经费的管理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在资助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将资助经费拨付至设站单位。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对资助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基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估，对获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成长情况进行跟踪问效。

六、成果追踪

（一）获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

获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公开发表资助成果时，应标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Project funded by China Postdoctoral Science Foundation）。

获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时必须向设站单位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总结报告》，提交流程如下：

博士后研究人员办理出站手续时，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网上填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总结报告》，在线提交至设站单；

打印 1 份纸质报告，交所在设站单位审核和备案。

注意事项：

◆ 军地联合培养的获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可网上提交报告。请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模板，网下填写并打印 1 份纸质报告，刻录光盘 1 张，一并交所在设站单位审核和备案。

（二）博士后设站单位

设站单位需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审核《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总结报告》并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设站单位每年年底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使用效益情况报告》，填报流程如下：

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对系统自动生成的报告内容进行核实，填写报告中的“本年度获基金资助出站的优秀博士后综述”和“工作建议”，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网上提交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打印 1 份纸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使用效益情况报告》，加盖公章，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邮寄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以投递日戳为准）。

注意事项：

◆ 对未按时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使用效益情况报告》的设站单位，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延缓开放下一年度该单位网上基金审核功能。

◆ 军队系统设站单位的《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使用效益情况报告》统一由军队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填报，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由专人送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七、资助工作时间安排

时间 批 次	申请截止	设站单位或省(市、区)、 部门审核截止	专家评审截止	公示
第 65 批面上资助	2 月 28 日	2 月 28 日	4 月 8 日	5 月中旬
第 66 批面上资助	9 月 6 日	9 月 6 日	10 月 22 日	11 月中下旬
第 12 批特别资助(站前)	4 月 15 日	4 月 22 日	5 月中旬	6 月上旬
第 12 批特别资助(站中)	3 月 8 日	3 月 15 日	4 月 28 日(通讯评审) 5 月中旬(会议评审)	6 月上旬
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5 月 31 日	--	6 月下旬	--

八、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博士后公寓

处 室：博士后基金管理处

电 话：010-82387704、62335023

传 真：010-62335395

邮政编码：100083

E - mail：postdoctorfund@mohrss.gov.cn

网 址：<http://jj.chinapostdoctor.or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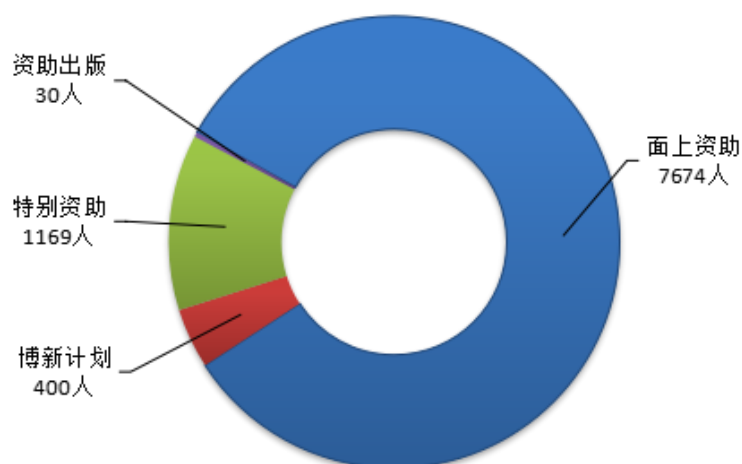
微信扫一扫
关注“中国博士后”微信公众号

附 录

一、2018 年度资助工作情况

2018 年，博士后基金资助总额 70844 万元，其中用于面上资助 45309 万元、特别资助 17535 万元、“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8000 万元。2018 年共开展面上资助两批次，特别资助一批次，提交申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27573 人，获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 9273 人，其中面上资助 7674 人，特别资助 1169 人，资助出版优秀学术专著 30 本，与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联合开展“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 400 人。

2018 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持续改进基金资助工作。以电子证书取代传统的纸质版证书；细化了部分评审学科分组方法，对部分学科按研究方向划分评审学科组；会同有关专家持续开展博士后基金资助模式优化及评审方式改进等研究。



附图 各资助项目资助人数

附表 各省（区、市）资助情况

省（市、区）	申报人数	资助人数	省（市、区）	申报人数	资助人数
北京市	5181	1759	湖北省	1419	484
天津市	405	127	湖南省	539	182
河北省	112	34	广东省	3144	987
山西省	113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	89	27
内蒙古自治区	16	6	重庆市	394	141
辽宁省	715	204	四川省	804	305
吉林省	485	146	贵州省	54	18
黑龙江省	1108	331	云南省	191	69
上海市	2156	771	陕西省	1641	707
江苏省	2393	920	甘肃省	79	23
浙江省	909	323	青海省	4	1
安徽省	464	161	宁夏回族自治区	7	3
福建省	299	97	西藏自治区	1	0
江西省	176	5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1	25
山东省	1706	466	海南省	4	1
河南省	704	209			

注：不含军队系统

二、申请书（表、报告）模板

（略。请从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三、2018 年度资助人员名单

(略)